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引言

政府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將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條例)，以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以下命令以修訂條例－

A

(a) 《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 令》(載於附件 A)；以及

B

(b) 《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令》(載於附件 B)。

理據

2. 強制標籤計劃首階段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推行，涵蓋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為進一步鼓勵使用節能產品，我們建議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在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內，加入以下兩類電器－

(a) 洗衣機；以及

(b) 抽濕機。

3. 這兩類電器用電量合共約佔每年住宅用電量 7%。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估計，把這兩類電器納入強制標籤計劃，每年可額外節省 2,500 萬度電，相等於節省約 2,500 萬元住宅電費，每年亦可減少 17,500 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命令

《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4. 本命令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它旨在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其主要目的如下－

- (a) 本命令第 3 條修訂條例，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作為訂明產品。基於此項修訂，進口商和本地製造商在向本港市場供應這兩類產品前，必須先向機電署提交產品資料(包括測試報告)，以獲編配參考編號和記錄在案。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在產品貼上指定格式的標籤，才可向本港市場供應這些產品。零售商有法律責任只銷售獲編配參考編號和貼上適當能源標籤的產品；
- (b) 本命令第 4 條訂立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供應商有時間就本命令的實施作準備；以及
- (c) 本命令第 5 條訂明有關的過渡安排，使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將根據某份在本命令生效前訂立的合約向指明處所供應的產品，以及在本命令生效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的產品，可獲豁免。

《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5. 本命令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它旨在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以及附表 2 及 3。其主要目的如下－

- (a) 本命令第 2 部(第 2 條)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加入建議涵蓋的洗衣機及抽濕機的定義；
- (b) 本命令第 3 部(第 3 條)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並於附表 2 中，加入新的第 5 部和第 6 部，分別指明該兩類新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須

符合的規定；以及

- (c) 本命令第 4 部(第 4 條)修訂條例附表 3，加入該兩類新訂明產品。如該等產品符合該附表所列的條件，它們即屬例外產品，而條例第 12(3)條所訂的更新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產品。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就《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提出動議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	-----------------

提交《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另行通知
-------------------------------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8. 在寬限期內，實施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額外資源，會由環境局及機電署的現有撥款承擔。在寬限期後，若最終認為長遠而言須增撥資源以全面實施計劃的第二階段，我們會按既定資源分配機制提出撥款要求。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9. 實施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對節能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均有正面作用。

10. 建議符合政府在《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定下

的目標，即加強及持續節約能源，以減慢能源消耗的增長趨勢。建議亦符合改善自然資源消耗效益的可持續發展原則。

對環境的影響

11. 實施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有助推廣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因而對環境有正面影響。實行建議估計每年能夠額外節省約 2,500 萬度電及減少排放 17,500 公噸二氧化碳。

對經濟的影響

12. 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會提供更多資料給消費者，讓他們在購買節能產品時作出明智選擇，更可提升香港致力環保的聲譽，以及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公眾諮詢

13. 當局已聯同相關商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制訂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實施細則。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同年七月八日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建議獲兩個委員會支持。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亦將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5. 如就此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蔡敏儀女士(電話：2594 6728)。

環境局

二零零九年九月

《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修訂附表 1)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定義

在本命令中 —

“本條例”(the Ordinance)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volunta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指由機電工程署就耗用能源產品而推行的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施行日期”(operative date)指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根據第 4 條開始就新訂明產品適用的日期；

“新訂明產品”(new prescribed product)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4 條指明的洗衣機或該部第 5 條指明的抽濕機。

3. 訂明產品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現予修訂，加入 —

“4. 符合第 2 部第 4 分部的描述的洗衣機。

5. 符合第 2 部第 5 分部的描述的抽濕機。”。

4. 關於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的 適用情況的過渡性安排

儘管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的生效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本命令生效後的 18 個月屆滿前，該等條文並不就新訂明產品而適用。

5. 關於在本命令生效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新訂明產品的過渡性安排，以及關於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新訂明產品的過渡性安排

(1) 任何新訂明產品的產品型號如符合以下規定，即視為已符合本條例第 6 條的規定 —

- (a) 該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按某人（“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而在註冊持有人呈交(c)段提述的資料（“有關資料”）時，該項註冊屬有效；
- (b) 有關資料是在施行日期前呈交的；
- (c) 有關資料是採用指明表格呈交的，並包含 —
 - (i)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 (ii) 該產品型號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名稱、型號名稱、註冊持有人聲稱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ii) 某機構經進行測試而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v) 除參考編號及年份外，會在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上顯示的其他資料；及
 - (v) 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註冊編號；及
- (d) 就抽濕機而言，除(c)段提述的資料外，該人亦呈交該抽濕機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而該計算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方法進行的。

(2)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本命令生效前，有人已訂立合約以取得某新訂明產品，而該產品是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該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或之後如此在香港供應。

(3)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本命令生效前，某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如此製造或進口的該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或之後在香港供應。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56 條所訂的過渡性安排並不就新訂明產品而適用。

環境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該條例”)，訂明產品(包括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的供應商在供應該產品前須遵守以下規定 —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已獲機電工程署署長編配一個參考編號；
- (b) 該產品附有一個載有指明資料的能源標籤；及
- (c) 該能源標籤按照該條例附加於或貼於該產品上。

2. 本命令修訂該條例，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作為訂明產品。由於有該修訂，在供應本命令第 3 條指明的洗衣機或抽濕機時須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

3. 為給予供應商時間就本命令的實施作準備，本命令第 4 條訂定 18 個月的寬限期。給予寬限期的效果為該條例第 4 條(禁止製造商或進口商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第 5 條(禁止製造商或進口商

以外的人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及第 16(1)(a)及(b)條(署長送達禁止通知書的權力)在本命令生效後的 18 個月期限屆滿前不適用於洗衣機或抽濕機。

4. 本命令第 5 條載有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洗衣機及抽濕機的過渡性安排 —

- (a) 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 (b) 將會根據某份在本命令生效前訂立的合約在香港供應；或
- (c) 在本命令生效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

《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第 2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的
修訂

- | | | |
|----|------|---|
| 2. | 訂明產品 | 1 |
|----|------|---|

第 3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 | | | |
|----|---------|---|
| 3. | 能源標籤的規格 | 3 |
|----|---------|---|

第 4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附表 3 的修訂

- | | | |
|----|----|----|
| 4. | 條件 | 14 |
|----|----|----|

《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第 598 章)第 54 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的修訂

2. 訂明產品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現予修訂，
加入 —

“第 4 分部 — 洗衣機

1. 在本附表中，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洗衣機”(washing machine) —

- (a) 指用水清潔和沖洗紡織品的家用器具，不論該器具是否有從紡織品中除去多餘水分的功能；
並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洗衣機 —
 - (i)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及
 - (ii) 額定洗衣量不超過 7 公斤，

不論它們是否設有用熱力令紡織品變乾的內置乾衣裝置。

2. 在本附表中，“洗衣機”(washing machine)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洗衣機 —

- (a) 亦可使用其他能源；或
- (b) 沒有旋轉脫水功能。

3. 在第 1 條中 —

“市電”(mains electricity)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額定洗衣量”(rated washing capacity)指洗衣機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該洗衣機的洗衣量。

第 5 分部 — 抽濕機

1. 在本附表中，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抽濕機”(dehumidifier) —

- (a) 指一台有外殼的組裝器具，其功能是去除其周圍大氣中的水分；並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電動並以機械方式製冷的抽濕機 —
 - (i)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
 - (ii) 使用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
 - (iii) 由以下部分組成 —
 - (A) 使大氣中的水分凝結的經冷卻平面(“蒸發器”)；
 - (B) 製冷系統，包括電動機；

(C) 空氣循環扇；及

(D) 用以收集或排走冷凝水的去水系統；及

(iv) 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日 87 公升。

2. 在本附表中，“抽濕機”(dehumidifier)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抽濕機 —

(a) 亦可使用乾燥劑操作；或

(b) 屬具有抽濕功能的空調機。

3. 在第 1 條中 —

“市電”(mains electricity)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蒸氣壓縮循環方式”(vapour compression cycle)指抽濕機採用的操作機制，而在整個操作過程中，製冷劑經過交替壓縮及膨脹，以達致製冷或供暖的功能；

“額定抽濕量”(rated dehumidifying capacity)指抽濕機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該抽濕機的抽濕量。”。

第 3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3. 能源標籤的規格

(1) 附表 2 第 1 部現予修訂，加入 —

“4. 洗衣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在第 5 部指明。

5. 抽濕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在第 6 部指明。”。

(2) 附表 2 第 2 部現予修訂，在第 4 條的表中，在第 2 欄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7.5 DFHeiMedium (Chinese)” 而代以 “7.5 point DFHeiMedium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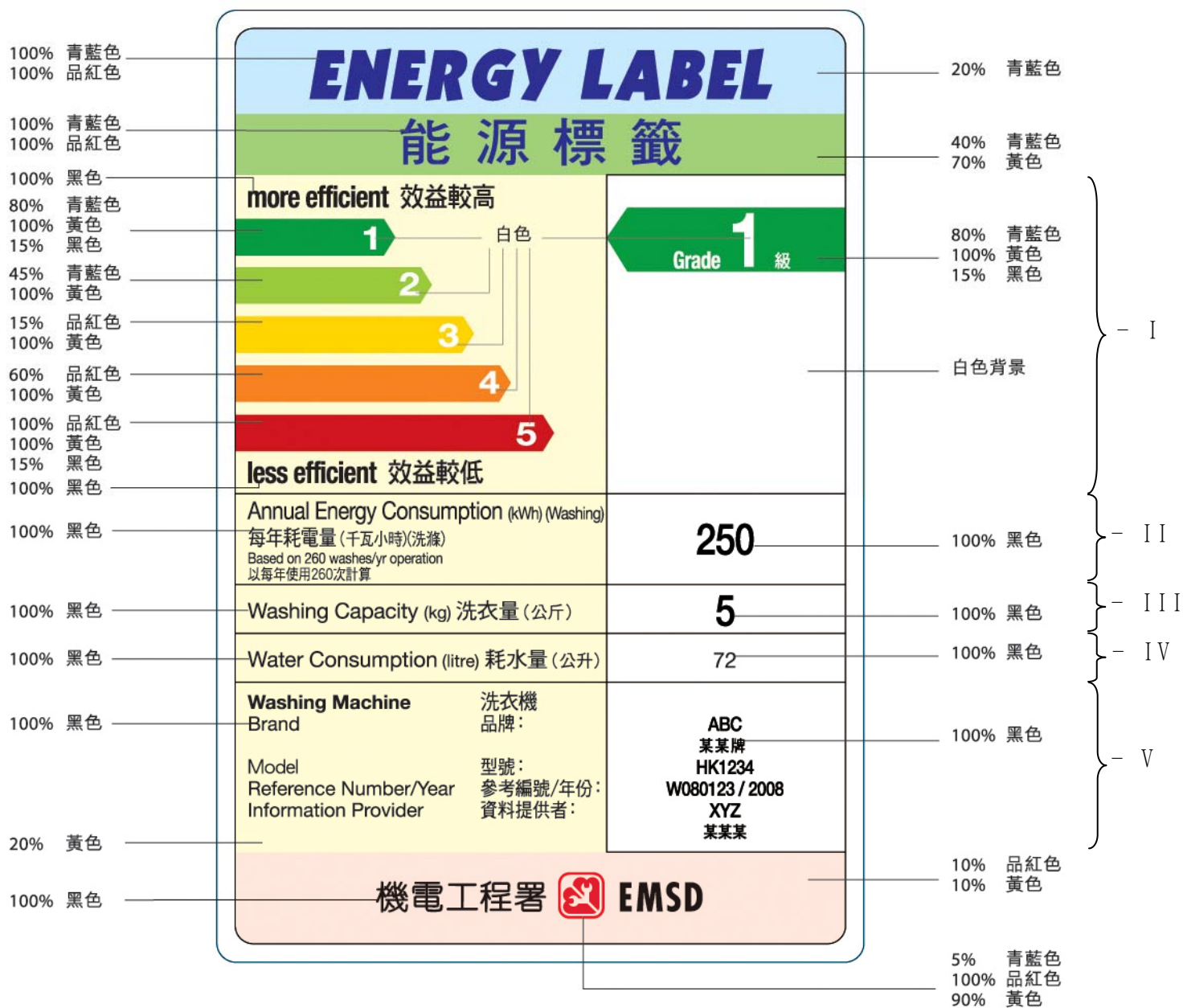
(3) 附表 2 第 3 部現予修訂，在第 4 條的表中，在第 2 欄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7.5 DFHeiMedium (Chinese)” 而代以 “7.5 point DFHeiMedium (Chinese)”。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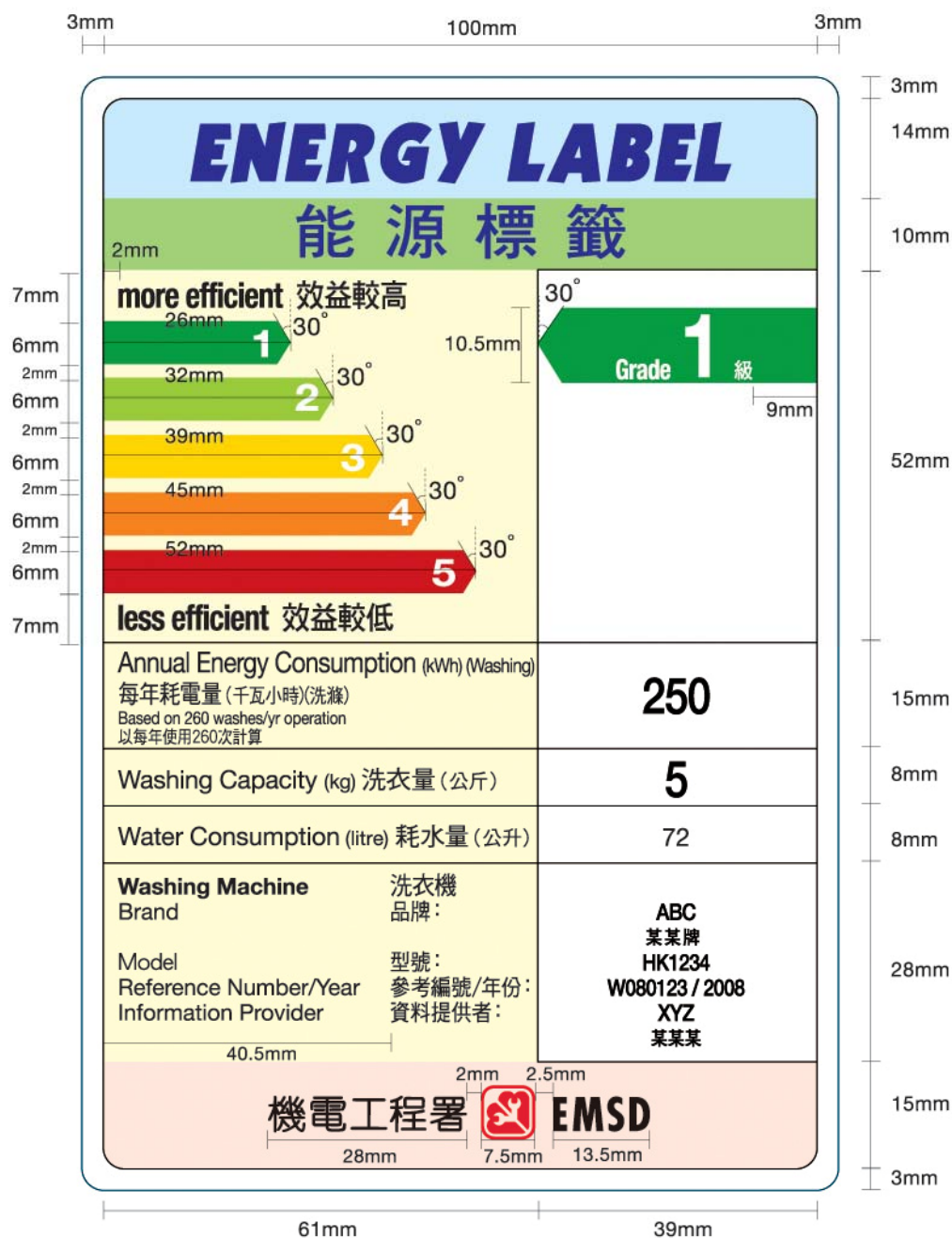
“第 5 部

洗衣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2. 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實際尺寸: 106mm(W) X 156mm(H)

3. 第 5 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5 個長方型範圍(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III、IV 及 V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D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D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I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以經量度得出的每循環耗電量乘以平均每年使用 260 次計算的每年耗電量。
I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洗衣量(指有關型號的額定洗衣量)。
IV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耗水量(指經量度得出的每循環耗水量)。
V	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編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4. 印於第 5 部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的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31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英文)
能源標籤	2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1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左邊的級別(1、2、3、4、5)	1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右邊的級別 —	
“Grade” 字	11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英文)
“1” 字	35.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級” 字	9.5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kWh) (Washing)	11.5 (8)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每年耗電量(千瓦小時)(洗滌)	10 (8)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Based on 260 washes/yr operation	7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以每年使用 260 次計算	7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Washing Capacity (kg)	10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洗衣量(公斤)	10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右邊的每年耗電量及洗衣量數字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Water Consumption (litre)	10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耗水量(公升)	10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右邊的耗水量數字	10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Washing Machine	9 點 Helvetica 粗體(英文)
洗衣機	9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Brand	}	9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Model		
Reference Number/Year		
Information Provider		

品牌：	}	9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型號：		
參考編號/年份：		
資料提供者：		

右邊的品牌、型號、參考編號、	9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年份及資料提供者的文字	7.5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機電工程署	16 點中圓體(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7.9 點 Futura 粗體緊縮(英文)

5.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洗衣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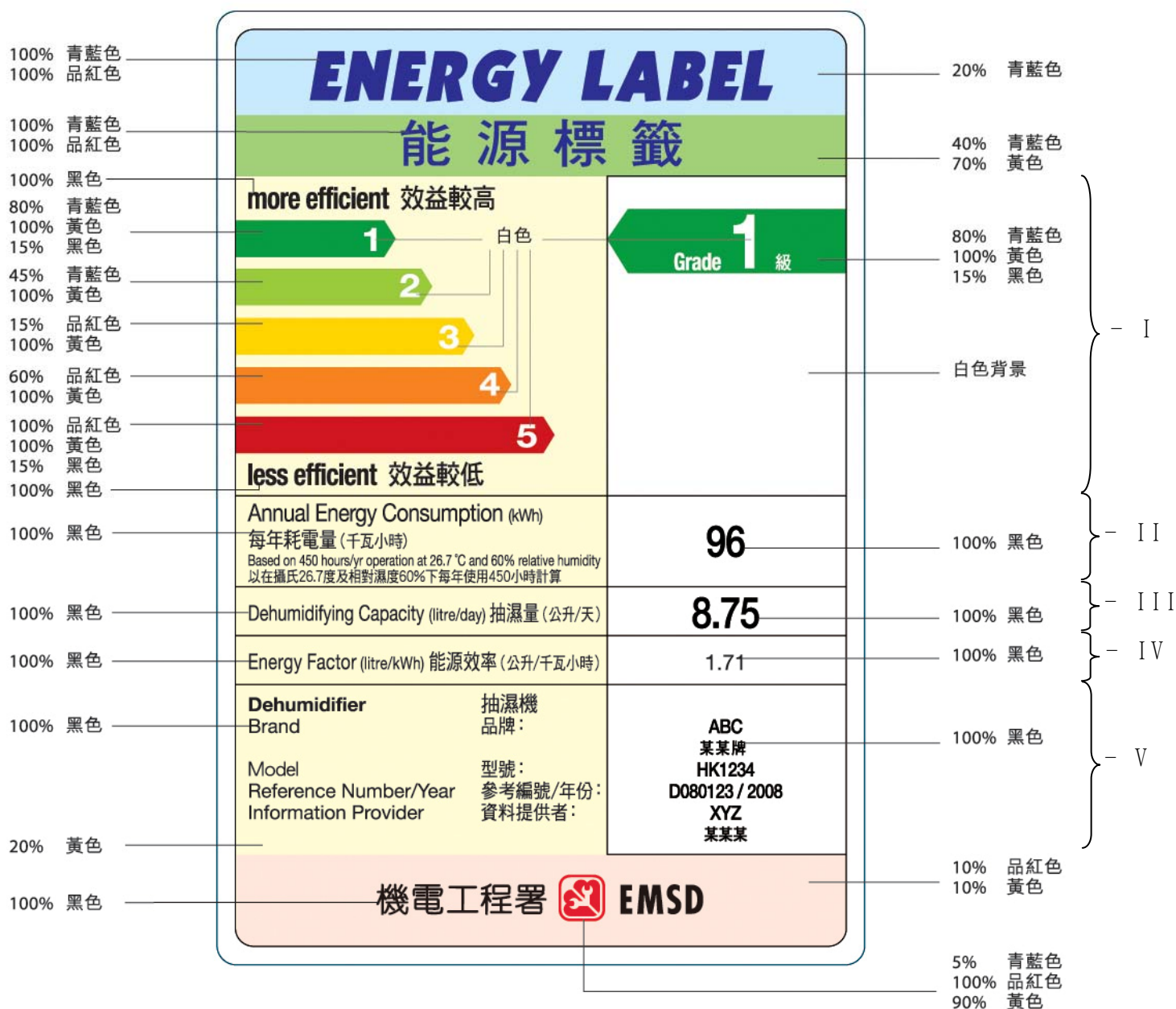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洗衣機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洗衣機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洗衣機或其包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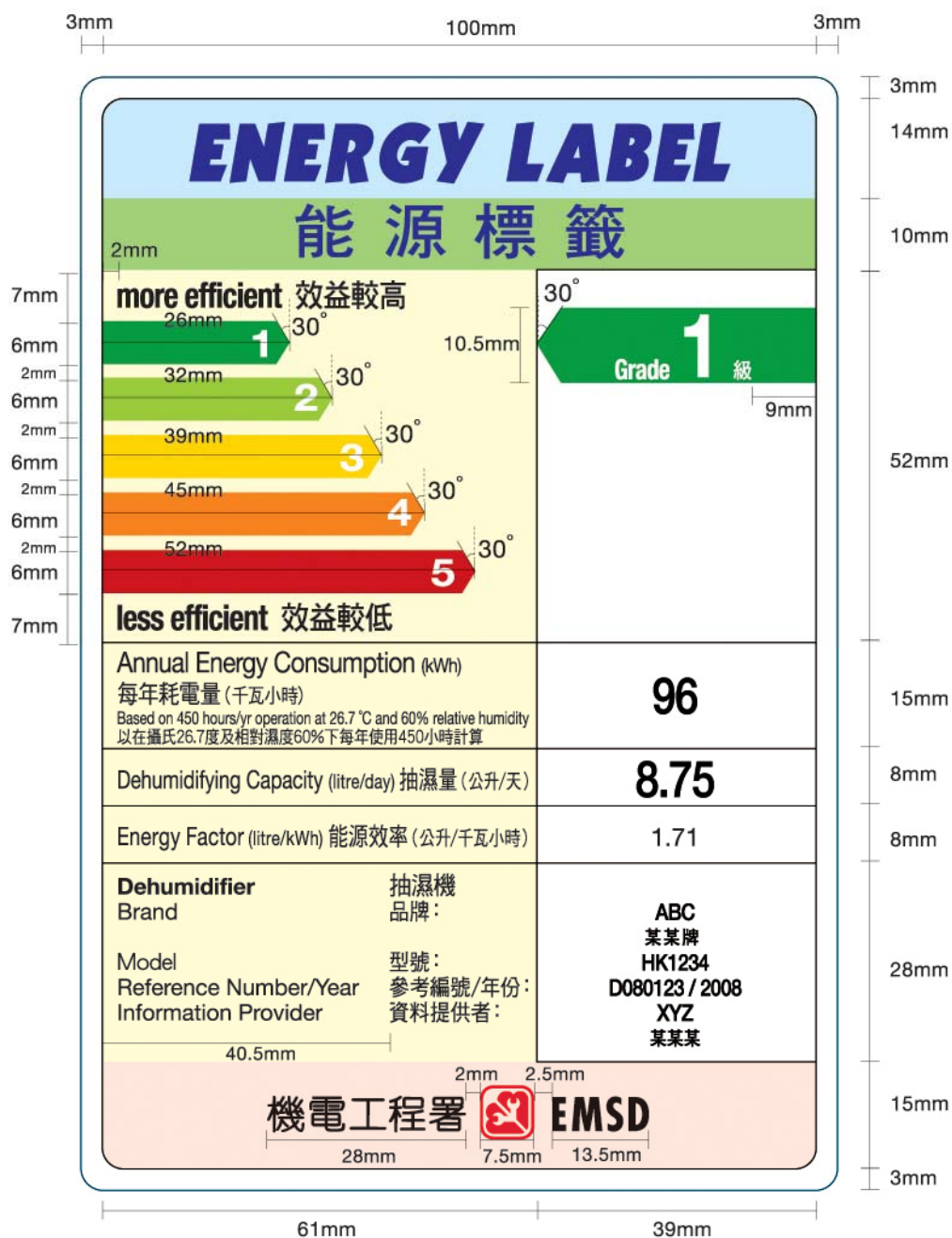
第 6 部

抽濕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2. 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3. 第 6 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5 個長方型範圍(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III、IV 及 V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E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E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I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以在攝氏 26.7 度及相對濕度 60%下經量度得出的耗電量乘以平均每年使用 450 小時計算的每年耗電量。
I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抽濕量(指經量度得出的在 24 小時內的除水量)。
IV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能源效率(指經量度得出的每千瓦小時的除水量)。
V	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編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4.	印於第 6 部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的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31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英文)
能源標籤	2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1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左邊的級別(1、2、3、4、5)	1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右邊的級別 — “Grade” 字	11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英文)
“1” 字	35.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級” 字	9.5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kWh) 每年耗電量(千瓦小時)	11.5 (8)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10 (8)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Based on 450 hours/yr operation at 26.7°C and 60% relative humidity 以在攝氏 26.7 度及相對濕度 60%下每年使用 450 小時計算	7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7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Dehumidifying Capacity (litre/day) 抽濕量(公升/天)	10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10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右邊的每年耗電量及抽濕量數字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Energy Factor (litre/kWh) 能源效率(公升/千瓦小時)	10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10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右邊的能源效率數字	10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Dehumidifier 抽濕機	9 點 Helvetica 粗體(英文) 9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Brand	}	9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Model		
Reference Number/Year		
Information Provider		

品牌：	}	9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型號：		
參考編號/年份：		
資料提供者：		

右邊的品牌、型號、參考	9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編號、年份及資料提供者	7.5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的文字	

機電工程署	16 點中圓體(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7.9 點 Futura 粗體緊縮(英文)

5.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抽濕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抽濕機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抽濕機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抽濕機或其包裝上。”。

第 4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附表 3 的修訂

4. 條件

附表 3 第 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訂明產品是以下任何一種產品 —

- (i)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指明的空調機；
- (ii) 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條指明的冷凍器具；
- (iii) 附表 1 第 1 部第 4 條指明的洗衣機；

- (iv) 附表 1 第 1 部第 5 條指明的抽濕機，
而該產品是在生效日期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或”。

環境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該條例”)，訂明產品(包括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的供應商在供應該產品前須遵守以下規定 —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已獲機電工程署署長編配一個參考編號；
- (b) 該產品附有一個載有指明資料的能源標籤；及
- (c) 該能源標籤按照該條例附加於或貼於該產品上。

2. 本命令修訂該條例，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附表 2 及 3 中加入 2 種訂明產品，即洗衣機及抽濕機。由於有該修訂，在供應本命令指明的洗衣機或抽濕機時須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

3. 第 1 條就本命令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第 2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加入“洗衣機”的定義(在新的第 4 分部中)及“抽濕機”的定義(在新的第 5 分部中)。

5. 第 3(1)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6. 第 3(4)條在該條例附表 2 中加入新的第 5 及 6 部。新的第 5 部指明洗衣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包括顏色、設計、尺寸及須載有的資料。新的第 6 部指明抽濕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包括顏色、設計、尺寸及須載有的資料。
7. 第 4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以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如該等產品符合該附表所列的條件，它們即屬例外產品，而該條例第 12(3)條所訂的更新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產品。